

屏東縣車城鄉編號第2443號潮害防備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	1-128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0.188400	洪○川、洪○洲、洪○良、洪○程等4人	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經套繪79年航攝影像非作營林使用，現況為建物、鐵皮屋及空地（草生地、水泥地），且1-129地號建物完成日期為66年1月，於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
	1-129之內		丙種建築用地	0.019000				
	1-148		遊憩用地	0.003500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	私有保安林解除後衍生之零星土地，配合地籍界線，有修正保安林界必要
	合計			0.210900				